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2日发出，并于2023年8月15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